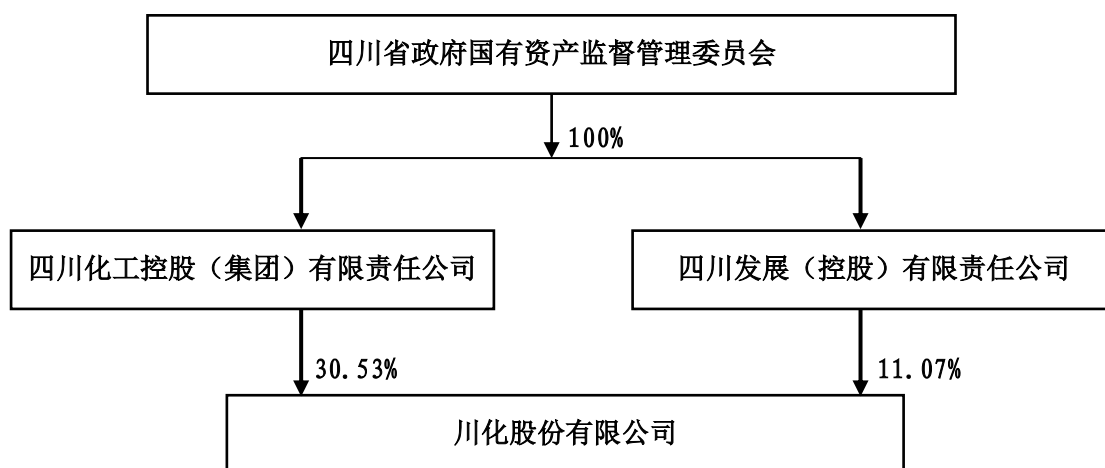
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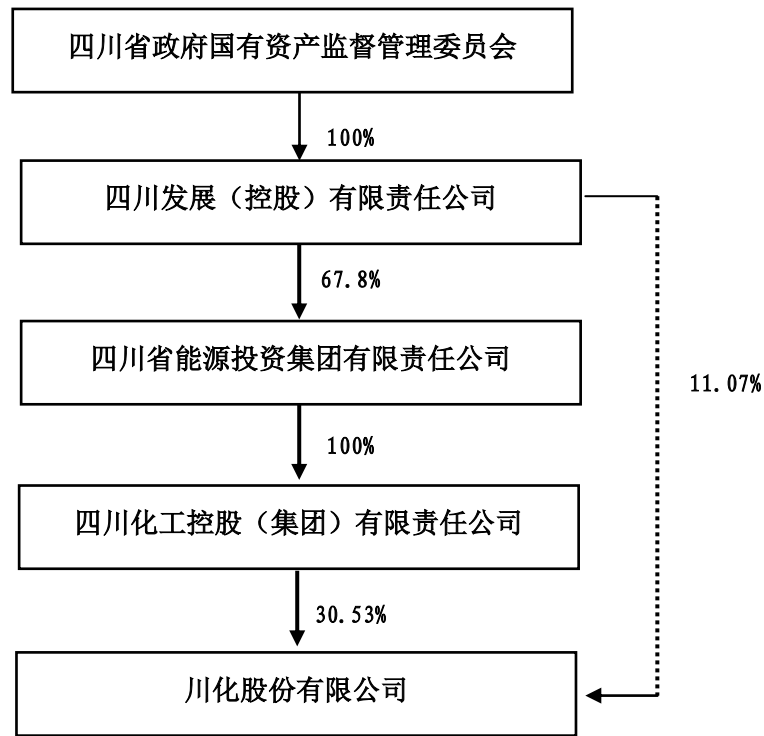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——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四川化工”）来函获悉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，原则同意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四川省国资委”）所持四川化工 100% 产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能投集团”）。

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 14,35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.53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控股股东产权无偿划转前，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化工 100% 产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本次控股股东产权无偿划转后，能投集团将通过四川化工持有公司 14,35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.53%，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。本次股权划转后，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：



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，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收购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收购报告书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